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340B-09

修正案号: 39-1718

- 一. 标题: 飞行慢车止动系统的安装和使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参考资料中的SAAB服务通告中的SAAB SF340A 和 SAAB 340B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6-17-05 修正案 39-9713:
- 2.服务通告 SAAB 340-76-034,1995 年 1 月 4 日颁发;
- 3.服务通告 SAAB 340-76-036.1995 年 12 月 8 日颁发:
- 4.服务通告 SAAB 340-76-037,1995 年 12 月 8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行中功率杆移到飞行慢车止动点后,除非已执行,必须 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对已按照1995年12月8日颁发的SB340-76-036安装自动飞行慢车止动系统但未使用,或按照同日颁发的SB340-76-037在驾驶舱安装了操纵台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7天内,按照1995年1月4日颁发的SB340-76-034在驾驶舱的操纵台安装机械飞行慢车止动装置,并完成本指令第2. 部分的要求。
- 2. 对符合本指令第1. 部分的飞机和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照1995年 1月4日颁发的SB340-76-034,在控制面板上安装了机械飞行慢车止动

装置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7天内,修改FAA批准的飞行手册的限制 段,使包括下列操作限制。可通过把本指令插入手册来完成。 机械β止动装置操作限制

- . 在包括起飞滑跑的所有地面操作过程中, 止动装置必须放在β开位 置。
- . 在起飞后爬升过程,止动装置必须提起推到最前并放下在β止动 位.。
 - . 从以后的飞行阶段到着陆,止动装置必须保持在β止动位。
 - . 着陆后立即提起止动装置并放到β开位。
 - . 襟翼在35和20位置时,着陆滑跑长度相应增加,分别是5%和8%。
- 3. 按照1995年12月8日颁发的SB340-76-032第2修订版或1996年3 月25日第3修订版,安装和使用自动飞行慢车止动系统,或按照1995年 12月8日的SB340-76-038重新使用该系统将构成终止本指令的要求。一 旦使用该系统, 机械飞行慢车止动装置和本指令要求的AFM修改可拆 去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9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9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